关于《新昌县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中央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常委会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，加强开放型经济政策支持，推动开放型经济再提升，着力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。

1. 制定依据

《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 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 等六个政策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24〕4号）、《绍兴市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若干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政策文件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次开放型经济政策根据省、市最新政策调整基础上，结合绩效评价，政策修订紧扣开放性经济发展主题，着眼鼓励引进优质外资、做大做强对外贸易、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、加大“走出去”支持力度、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五大领域，提出了27项奖补政策条款。

**一是鼓励引进优质外资。聚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**、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、加强项目要素保障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、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等方面提出5项政策条款。

**二是做大做强对外贸易。**聚焦支持企业参加展会、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、支持引育优质外贸企业、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认证、支持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（海关高级认证）、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、支持出口品牌培育、支持进口扩量提质、鼓励开展服务贸易等方面提出9项政策条款。

**三是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。聚焦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**、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、支持企业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、支持高等院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育、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培训、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创建、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建设、鼓励“直播+平台+跨境电商”融合发展、支持外贸服务平台建设、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、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等方面提出9项政策条款。

**四是加大“走出去”支持力度。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**、鼓励企业境外投资等方面提出2项政策条款。

**五是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。聚焦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**、支持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提出2项政策条款。

此外，附则部分共5条，对政策执行时间、兑现范围、兑现原则等进行说明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政策执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，适用范围为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。

 新昌县商务局

2024年10月31日

（联系人：王辉，联系电话：13306757096）